附件1:

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认定标准

- 一、类风湿性关节炎
- (一)认定标准
- 1、有类风湿关节炎病史,提供近一年来至少两次(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- 2、类风湿因子阳性。
- 3、X线手部照片骨质侵蚀或肯定的骨质脱钙。
- 4、晨僵≥1小时。
- 5、肿胀关节≥3个关节区。
- 6、手关节(腕关节、掌指关节、近侧指间关节)受累。
- 7、对称关节受累。
- 8、类风湿结节。

符合五项及以上,其中1-3项是必备条件,4-7项须持续6周以上。

(二)认定医院

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风湿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。

- 二、帕金森氏综合症
- (一)认定标准
- 1、提供近一年来至少两次(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- 2、病人必须存在至少两个下列主征:静止性震颤、运动迟缓、齿轮样(铅管样) 肌强直和姿势性反射障碍。
- 3、左旋多巴制剂试验有效。
- 4、抗帕金森药物治疗有效3个月以上。

需同时符合四项。

(二)认定医院

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神经内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。

- 三、慢性阻塞性肺病
- 1、有慢性咳嗽、咳痰和/或呼吸困难(以活动后加重为突出表现)等症状。
- 2、存在不完全可逆性气流受限, 肺功能用支气管舒张剂后 FEV1/FVC<70%。
- 3、结合病史,临床表现及辅助检查,排除呼吸系统其它疾病。

(三)认定医院

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呼吸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。